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512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6 名，实到股东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皓先生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

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议案》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期为 1 年。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20,851,23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20,851,23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即自届满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点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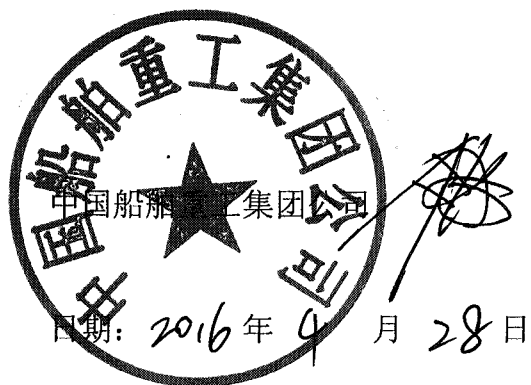
十二、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34,7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武汉船舶工业公司的签署页）



张同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签署页）

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签署页）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周黎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的签署页)



杜杰

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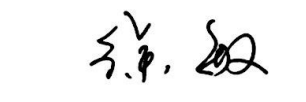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日期：201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余 皓
殷国强
孙 敏
田明山
唐 勇
刘昌奇
刘铁民
马金声
徐 敏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